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办理有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等。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2025年度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础确定的，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2,300.00	7,844.01	项目产能爬坡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7,650.00	2,309.27	采购方变更，交易规模减少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21,400.00	16,342.88	柬埔寨项目产能爬坡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300.00	195.59	
采购产品、货物等	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98.97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00.00	860.0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50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42.00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	127.46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0.00	5.80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5.00	48.51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650.00	344.79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50.00	5.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156.31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600.00	152.5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0.00	8.49	
总计		45,375.00	28,661.11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160.00	17.52	10,153.28	21.96	
	无锡新奥红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800.00	8.28	1,777.40	3.84	该单位2025年下半年设立，2026年预计为全年采购数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0.00	43.12	16,342.88	35.35	柬埔寨基地项目产量增加
	小计	39,960.00		28,273.56		
采购产品、货物等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00	3.33	0.00	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15.00	1.05	195.53	0.65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及其下属子公司	420.00	4.20	333.32	3.33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00	2.50	4,013.30	2.87	
	小计	4,235.00		4,542.15		
房屋、土地租赁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80.00	16.00	394.57	13.15	
	小计	480.00		394.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货物等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8.00	8.17	156.31	13.0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00.00	0.08	8.49	0.00	
	小计	798.00		164.80		
出租房屋、土地	无锡新奥红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5.00	100.00	31.17	100.00	
	小计	35.00		31.17		
合计		45,508		33,406.2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

成立时间：1994-04-29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苏豪控股集团资产总额9,447,483.03万元，负债总额6,341,595.18万元，净资产3,105,887.8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3,011,766.79万元，净利润119,145.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2%。（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苏豪控股集团资产总额11,447,119.03万元，负债总额7,887,760.60万元，净资产3,559,358.4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9,871,542.71万元，净利润99,412.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9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豪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法人为苏豪控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2500830484

成立时间：1992-06-13

注册资本：15506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红豆集团资产总额5,238,865.24万元，负债总额3,427,858.38万元，净资产1,811,006.8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49,111.14万元　净利润8,736.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43%。（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集团资产总额5,546,192.98万元，负债总额3,710,936.55万元，净资产1,835,256.4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87,362.38万元，净利润2,129.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红豆集团近年财务信息公开渠道未发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集团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其他关联法人为红豆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57322722D

成立时间：2004-01-14

注册资本：28,555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鸣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蒸汽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公司主要股东为：周鸣江先生持有南国公司57.1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4年末，南国公司资产总额384,188.29万元，负债总额231,303.01万元，净资产152,885.2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3,111.69万元，净利润1,954.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21%。（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国公司资产总额392,938.17万元，负债总额238,578.65万元，净资产154,359.5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260.89万元，净利润1,975.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其他关联法人为南国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南国公司及其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无锡新奥红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EQ67QR4R

成立时间：2025-07-04

注册资本：21,4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宫罗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对外承包工程；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能源主要股东为：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00%，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

新奥能源为2025年7月新注册的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奥能源资产总额59,965.59万元，负债总额19,535.76万元，净资产40,429.83万元，2025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6,756.22万元，净利润964.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5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公司持有新奥能源35%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方。其他关联法人为新奥能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奥能源及其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五）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特区"）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坚刚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省波雷诺区4号国道212公里处。

经营范围：租赁及贸易

西港特区的主要股东为：江苏中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柬埔寨国际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柬埔寨汇裕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1%。

截至2024年末，西港特区资产总额484,115.10万元，负债总额153,231.89万元，净资产330,883.21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2,384.00万元，净利润7,606.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65%。（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西港特区资产总额479,360.26万元，负债总额151,876.48万元，净资产327,483.7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249.64万元，净利润419.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6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港特区是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法人为西港特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西港特区及其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公允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或业务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1人），公司董事虞虹女士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贾国荣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贾国荣先生、陶晓芹女士、虞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王晓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6年1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6年1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2026年1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久瑞通轮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通用股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久瑞通轮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

至2026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先生、顾萃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电话0510-66866165，传真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推进相关项目落地实施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顺利落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惯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的标的公司。为保障相关收购事项顺利推进，并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海城锐海的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2.8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专项用于置换存量融资。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时由海城锐海现股东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共同推动海城锐海权属变更事项合规推进。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方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恒裕"）、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泰"）、全资下属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相关业务顺利开展并落地实施，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福华恒裕和东方天泰分别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为新能企管中心提供1,500万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方新能	福华恒裕	100%	0.00%	0.00	2.00	13.00%	否
	东方天泰	100%	99.37%	0.00	2.00	13.00%	
	新能企管中心	100%	0.00%	0.00	0.15	0.98%	
合 计				0.00	4.15	26.98%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华恒裕

1、名称：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4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04

4、法定代表人：张东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福华恒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华恒裕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0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方天泰

1、名称：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69号4151室

4、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东方天泰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3.34万元，负债总额3.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3.3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329.65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50.63元，净利润329.65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2,117.35万元，负债总额2,103.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2,103.9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13.3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55.83万元，利润总额17.77万元，净利润13.33万元。（注：前述数据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能企管中心

1、名称：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5年9月1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23

4、执行事务合伙人：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出资额：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能企管中心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能企管中心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0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本次提供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企业，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顺利落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惯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15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1.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1%；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方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的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其100%股权，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新能企管中心向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海城锐海100%股权的摘牌申请并已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新能企管中心具备海城锐海100%股权的受让资格。

鉴于海城锐海股权交割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顺利履行法定监管程序并满足权属变更登记要求，并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东方新能拟就海城锐海融资事项提供最高不超过2.85亿元担保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同时由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新能提供反担保，以共同推动海城锐海权属变更事项合规推进。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靓海金科千山北街32-S5号

4、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5、注册资本：8,043.14万元

6、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的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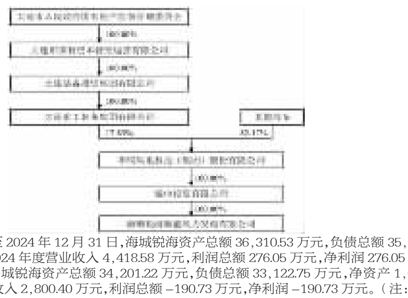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城锐海资产总额36,310.53万元，负债总额35,333.44万元，净资产977.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418.58万元，利润总额276.05万元，净利润276.05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海城锐海资产总额34,201.22万元，负债总额33,122.75万元，净资产1,078.4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2,800.40万元，利润总额-190.73万元，净利润-190.73万元。（注：前述财务数据中，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海城锐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285,000,000.00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以最高债权额为限的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3、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甲方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4、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债权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担保人/债务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丙方（反担保方/保证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因优化债务结构、替换原有金融租赁贷款之需，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应乙方及交银金租要求，甲方同意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为保障甲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权实现，丙方作为乙方的股东，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履行担保合同而向交银金租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银金租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等；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至丙方/乙方清偿完毕之日止）。

3、丙方同意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若甲方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有权直接要求丙方在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清偿，无需先向乙方追偿。

4、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完成对乙方的股权收购事宜且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载明日期为准）后自动解除。若甲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已承担部分或全部担保责任，丙方的反担保责任不因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而免除，仍需就甲方已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反担保范围内履行清偿义务，直至甲方全部追偿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等）清偿完毕；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确保该等事宜按期完成，若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履行反担保责任，并追究乙方、丙方违约责任。

5、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反担保责任，甲方有权依法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方式追偿，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乙方、丙方隐瞒真实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或擅自处分核心资产，导致甲方追偿权无法实现或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偿款项、违约金、律师费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鉴于海城锐海100%股权、电费收费权等因提供、出售、输送电力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及应收款项已质押给原债权人，为顺利履行法定监管程序并满足权属变更登记要求，并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就海城锐海融资事项提供2.85亿元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

被担保方海城锐海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的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会结合海城锐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判断，认为海城锐海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及信用基础。此外，海城锐海现股东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各方也将共同配合，推动海城锐海权属变更事项合规推进。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15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5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1.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1%；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9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n-irm@orientee.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2、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的提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